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 姆万巴·卡潘加先生(副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

下午3时10分开会。

推迟休会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今天下午的预定项目之前,我想提请会员国注意一个与休会日期有关的事项。会员国还记得,大会在9月19日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于1997年12月16日休会。然而,大会将不能在1997年12月16日星期二结束其工作。因此,我建议大会将休会日期推迟到1997年12月19日。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想就大会在今后几天中的工作方案作一项宣布。

大会将在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始审议议程项目41“协助排雷”。

大会将在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开始审议议程项目51“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行政当局于1998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军事攻击的宣言”;议程项目52“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社会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议程项目5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议程项目54“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议程项目56“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议程项目55“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和议程项目3(b)“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将在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开始审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将在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开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我想指出,还有几个尚未说明审议日期的议程项目。审议这些项目的日期一旦安排好,我将立刻宣布。我还将使大会随时了解任何补充或改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4至152和议程项目155的报告。我欢迎第六委员会成员参加全体会议并希望他们在今天的审议中取得成功。我请第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六委员会的所有报告。

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分配给该委员会的10个项目,即项目144-152和155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52/645-A/52/654。第六委员会今年已通过16份决议草案。其中除一份外,都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我首先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议程项目144的报告,载于文

97-86745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件 A/52/645。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7 段。

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大会将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再审议该项目,以期顾及各国根据第 49/61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建立一个工作组;并且敦促还没有那样做的国家根据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向秘书长提交它们的意见。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关于议程项目 144 的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介绍文件 A/52/646 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 145 提出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报告第 7 段。

在这份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中,大会除其他外,将核准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指导方针和建议,并规定在 1998 年和 1999 年颁发一些国际法奖学金和赠予旅费,他还核准建立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大会将请秘书长为下一个两年期和今后两年期援助方案的方案预算提供必要资源,资助继续宣传该方案和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款,为该方案各方面的活动筹集资金。它还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1998 年和 1999 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并在同该方案咨询委员会磋商后,提出有关在今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项目 145 下的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介绍载于文件 A/52/647 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 146 提出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三份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14 段。

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将邀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者补充有关它们在执行该十年工作方面所采取的活动的情况。大会还将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者加入《关于国家和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并将鼓励已经签署该公约的国际组织呈交一份正式承认该公约的文书,并鼓励其他有资格这样做的国际组织也尽早加入这项公约。

大会还将鼓励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或机构如果有,就提供一份任何条约的电子版案文,并且考虑如有即提供可能需要的英文或法文,或者英法文两种翻译版,以协助联合国条约丛书的及时出版。此外,大会将请秘书长实施《条例》第 12 条第 2 段中的规定,使《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对属于上述《条例》第 12 条第 2 段(a)至(c)节规定范围内的多边条约生效。

大会还将鼓励秘书长继续拟定一项政策,在英特网上提供《联合国条约丛书》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但在回收这方面的费用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大会还将进一步请秘书长着手翻译和以用联合国各种官方语言印发的一份报告的形式发表一个刊登于《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上的各项条约的标题清单,并且确保根据各常驻代表团的需要,继续免费向它们分发这两种文件的硬拷贝。

在题为“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二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由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促进第一次和第二次和平会议主题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可以被看作是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还将鼓励我刚刚提及的那些政府着手贯彻行动纲领,鼓励各国参与纲领制定的活动,主动发起这些活动,在全球、地区和国内在这方面协调它们的努力,根据纲领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这些活动具有普遍的参与并且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与。大会还将鼓励有关联合国机构、附属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各自任务、管辖权和预算之内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贯彻纲领时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协调它们的努力以及考虑参与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活动。

根据题为“国际谈判指导方针草案”的决议草案三的执行部分,大会将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工作组上继续审议这一分项目。它还将邀请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在 1998 年 8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递交散发给工作组审议的有关“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内容的意见与建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议程项目 146 下的三个决议草案,我相信大会也将这么做。

我现在谈一下载于文件 A/52/648 的第六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47 的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11段。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特别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且代表国际法委员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该报告第三章所指出的各种具体问题发表它们自己意见的重要性。大会在考虑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的基础上还将建议委员会继续从事目前纲领标题下的工作。它将处理预防问题作为第一步骤并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就从事“国际法未禁止行动所造成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工作所作的决定,并且同意委员会将“外交预防”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包括在它的议程和标题中的决定。

大会将另外欣慰地欢迎委员会在其内部事务方面所采取的步骤,鼓励它继续提高效率与生产力。它还注意到委员会就1998年分阶段会议这一问题所发表的评论以及委员会在今后会议期限问题上的立场。大会还将注意到就国际法与国家机构和个人专家进行磋商会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对委员会递交的草案发表评论与意见并形成它们自己的评论与意见;它还将感谢秘书长组织于1997年10月28日至29日召开的关于逐渐发展和国际法的编纂问题的座谈会,并且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1998年4月22日至23日在维也纳召开为期两天的庆祝委员会十五周年的座谈会。

我提请大会注意决议草案的第16段,大会在该段中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召开与国际法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座谈会提供急需的自愿捐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么做。

我现在谈一下文件A/52/649。该文件载有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的第六委员会关于项目议程148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两份决议草案转载于该报告的第10段中。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中大会将特别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并且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它将赞扬委员会在应收帐目筹资、数码签名和核证权、私人出资的基础项目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司法方面的落实这些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并且邀请各国提名具体人员与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援助而建立的私人基金一起工作。大会还将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在协调该领域司法活动方面的授权。它还将重申委员会在

国际贸易法领域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重要意义,将表达需要委员会在组织研讨会和座谈会方面加努力以提供这种培训与技术援助。大会还将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团体、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为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献,并决定在五十二届大会期间在有关主要委员会继续审议向委员会中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助。它还将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决议草案二的执行部分中,大会将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载于决议草案附件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随后请秘书长将《示范法》案文连同秘书处编写的《示范法立法指南》转递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它还将建议各国审查其关于破产的跨国界方面的立法,以查明立法是否达到现代的有效破产制度的目的,并在审查中积极地考虑《示范法》,铭记着需要有一项处理跨国界破产事件的国际协调立法。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要介绍载于文件A/52/650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它是在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9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报告第15段的决议草案。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将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并表示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大会还将欢迎委员会致力为外交界确定担负得起的保健计划。此外,它还再度敦促东道国考虑取消对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并呼吁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车辆停车问题的措施和程序,以期以公平、非歧视性、讲究效率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并在适当考虑外交特权与豁免以及委员会和使用外交车辆问题工作组所提出建议的情况下,满足外交界越来越大的需要。

大会还将请委员会在观察员的参与下审查其成员资格和组成,审议有关其成员资格和组成的建议,并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向第六委员会报告审查结果。

尽管第六委员会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但我真诚希望,大会将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副主席姆万巴·卡潘加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持会议。

我现在介绍文件 A/52/651 所载的在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议程项目 150 下提出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建议载于该报告第 9 段。

在拟议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将非常感谢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担任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东道国的慷慨提议;请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并在其会议结束时向外交会议转递根据其任务规定拟定的一项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大会将决定,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的外交会议将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一项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并请秘书长邀请这些国家参加会议。

大会还将请秘书长拟定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审议,然后向外交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会议通过这些规则,此外,大会将敦促尽量多的国家参加外交会议,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在这方面,大会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依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外交会议。大会将欢迎若干国家决定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鼓励各国为该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为不包括在最初信托基金之内的其他发展中国家设立另一个类似的信托基金。

大会还要求秘书长根据该决议草案所详细阐述的具体规则,邀请收到大会有关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会议和工作的长期有效的邀请的各组织及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该会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将能够采取同样做法。

我下面谈到载有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51 下载有第六委员会报告的文件 A/52/652。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 16 段中。

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举行其下届会议,以完成第 3 段所阐述的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任务以及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大会还将请各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及国际法院本身--如果它愿意的话--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按照该决议草案所阐述的谅解,提出其有关提交该法院案例数量的增加对其业务的影响的看法和观点。

它将要求秘书长尽全力及时执行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准备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步骤,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的会议中继续查明需要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促进联合国工作的振兴,讨论如何向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各工作小组提供帮助,在这方面即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与其他负责改革本组织、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有关这一目标的作用的工作小组之间协调的方法和手段。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决定提出该决议草案,我相信大会也将能够不经表决而予以通过。

在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二的执行部分中,大会再次请求安全理事会考虑适当确立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尽早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与这类第三国就解决它们的问题、包括提高安理会在考虑受影响的国家提出获得援助的要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力进行协商。

大会还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旨在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的进一步措施,请安理会执行这些措施并要求秘书长执行大会第 50/51 和第 51/208 号决议中涉及关于评估第三国引起的不利后果的技术程序、资料的核对与整理及方法的方针的规定。在这方面,大会还赞同秘书长关于在 1998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特设专家小组会议以制定评估由于预防性或执行措施而实际由第三国引起的后果的可能办法的建议,要求专家小组适当考虑到遇到这种特殊经济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和需求。它还赞成秘书长关于该专家小组探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有关组织能够对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新颖和实际措施的建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根据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的决议草案三的条款,大会在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日益增加的工作负荷及各区域集团应在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中享有代表权的情况下,决定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第一句修正为: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个、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而且还决定该修正案将自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起生效。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将采取同样的做法。

现在我谈一下议程项目 15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六委员会在这一项目下所提建议载于文件 A/52/653 第 18 段中。

在题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大会将通过附加于该决议草案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案文,并将从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该文书供签署。大会还将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接受或认可或加入所赋的《公约》。

《公约》草案由序言和 24 条条款草案构成。这些条款除其他外,处理公约期限和范围的定义以及犯罪的定义:意图犯罪、以共犯身份参加、组织或指使他人犯下罪行或出力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群人实施一种或多种罪行。《公约》草案还包含涉及以下内容的条款:一项罪行的国际性质;确定《公约》草案所规定的罪行是根据国内法可由适当惩罚予以惩处的罪行;确定对《公约》草案所规定的罪行的管辖权,以及对指控的罪犯所在国有义务引渡或审判被指控的罪犯。《公约》草案中还包含各当事方就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协助的条款,包括关于是否许可引渡请求的条款、关于移送被抵押的人已达到作证、指认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获得证据的目的的条款、关于被告的权利和司法保证以及关于有关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保障的条款以及根据国际法各国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公约》草案是其附件——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根据这一项目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二的执行部分的条文,大会将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为无可辩护的犯罪;重申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重申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情报并不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或其他支助。

大会还吁请尚未成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有关文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将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当作优先事项予以考虑;重申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决定特设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至 27 日开会,继续根据该决议第 9 段规定任务开展工作,并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至 19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框架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深信大会也将这样做。

现在我谈一下第六委员会载于文件 A/52/654 中的报告,它是在议程项目 155 下提交的。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修正案”。

第六委员会在这一项目下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7 段。

根据决议草案的条文,大会将决定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样便能插入新的第 1、第 2 和第 4 款以根据修正案中所确定的条件反映以下事项: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于国际法院书记处工作人员;法庭有权审理和裁决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一项决定有人指称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申诉;以及经大会核准,法庭的管辖权可推及于任何由条约设立的并加入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实体,但需按有关组织或实体同联合国秘书长所订特别协定所规定的条款行事。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相信大会也将这样做。

最后,第六委员会今年的工作可以说是十分成功的。它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可能是不完善的;但是,它是有用的,并填补了我们现有条约的重要空白。

同样重要的是向大会建议明年在罗马召开外交全权代表会议以设立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庭。人们常常

强调,这个法庭可能是本世纪最重要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之一。

尽管第六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它还是成功地召开了为期两天的讨论会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第六委员会建议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这是又一重大成就。它使每一个主要委员会都将在其主席团内得到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主要委员会中的一些委员会在 9 月和 10 月期间要求延长谈判以完成对其主席团成员的选举,这充分表明了这一修正的好处。

第六委员会有效地利用了它的时间。它的工作是通过几个工作组和一系列非正式磋商进行的。第六委员会在比其届会的传统时间短一个星期的时期内完成了所有上述工作。以较少的资源进行了更多的工作。因此第六委员会已通过采取的具体措施开始了改革进程。这是在所有代表的合作与协助下才有可能做到的。

(以法语发言):

我已完成了对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各项目的介绍。现在我谨感谢第六委员会给予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我本人的荣誉,选举我为委员会报告员。我还谨感谢大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始终给予第六委员会的协助。

此外,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注意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的介绍,并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给予我、主席彼得·托姆科先生以及副主席罗尔夫·韦尔贝茨先生和克雷格·丹尼尔先生宝贵的协助。

我还谨感谢那些担任各工作组主席或协调关于各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的第六委员会成员。所有这些人作出的不懈的努力十分有助于我们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只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关于第六委员会的提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内说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请成员们,大会在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中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限于十分钟,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六委员会各份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代表们,我们将以第六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代表团事先通知秘书处不这样做。这就是说,如果第六委员会进行单独表决,我们也将执行这种程序。

我希望我们能不经表决通过那些在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 14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4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52/645 所载的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15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46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52/646 所载的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2/51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4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文件A/52/647所载的其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2/15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为纪念19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2/15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2/15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4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文件A/52/648所载的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要通告各位成员,第五委员会在其第41次会议上决定如果大会通过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52/648)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将需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法律事务”下增拨245 200美元,但需遵守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通过的使用和管理应急基金的指导方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已通知秘书处将不要求在大会对决议草案进行分段表决。因此,我们将开始对整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2/15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对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斯皮策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并赞赏委员会为提高其效能和效力而作出的努力。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正如秘书处指出的那样,委员会为其1998年和1999年的届会所建议的安排涉及预算问题。

我们认识到委员会认为为其1998年届会所作的安排是为一次重要的编纂会议提供便利所必需的。但是,这种安排的所涉财务问题是美国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同样,美国认为1999年届会的会期应如同目前预算中预计的那样为10周。

但鉴于我们支持委员会及其工作,我们并不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4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52/649 所载的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2/15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2/15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52/650 所载的报告第 15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的理解是,已通知秘书处不要求在大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1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4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52/651 所载的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16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对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费韦吉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代表团刚才参与了协商一致地通过文件 A/52/651 中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所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

荷兰政府对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极为重要的决定感到十分高兴,并感谢意大利政府作为该会议的东道国。

荷兰政府特别重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得到普遍支持,尽量多的国家参加该会议。今年稍早时,荷兰向信托基金认捐了 10 万美元,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参加。六个其他国家也提供了捐款。据报道,10 个国家已经利用该信托基金来协助它们的参加。

刚才通过的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捐助信托基金,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所不包括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和该会议的费用。鉴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所有国家参加谈判的重要性,荷兰政府已经决定向这个新设立的基金提供 5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荷兰愿表示希望,其他国家也将提供自愿捐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52/652 所载的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2/16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2/16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2/16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

米尔扎伊-廷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文件 A/52/653 中决议草案一的立场。

国际恐怖主义,是现代国际关系最棘手的现象之一,从未局限于世界某些地区。我国,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在过去几年受到这种不人道现象残酷冲击的巨大伤害。因此,我们和国际社会一样日益关切个人、团体和

国家以各种形式和表现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屠杀无辜平民和造成无法补救的物质破坏以及精神和感情痛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采取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果断措施。

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没有反对通过决议草案一,而且将不反对大会核准它。但是,我们愿记录在案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草案第 19 条第 2 款表示保留。该段是前所未有的,任何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现存文件都没有这种内容。该段所载“执行公务所进行的”的短语含义模糊,而且没有得到本草案或任何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界定。因此,这使军事部队的豁免有得到比一般国际法规定更广义的解释的余地。我们认为该公约草案包括这种不明确和政治上不妥当的措词是不慎重的,该公约本应是起诉和惩处犯有这种罪行的罪犯的依据。

此外,我们愿回顾,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所有会员国的《宪章》义务。如果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违反国际法公认的准则和原则,那么把这些活动称为“公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也不应说成是正当的。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谴责恐怖主义,无论在何处发生、不论是个别集团或国家所为或是否造成对无辜人的暴力或暴力威胁。恐怖主义是令人憎恶的,无论其目的如何。我们本身一直是包括跨越边界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我们知道恐怖主义灾祸的影响。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对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它们的任务是起草《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案文。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未能完成其工作。

由于在这个国际法领域中看法十分不同,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不完全的报告。该草案没有包括在原提案中编号为 1.4 和 3 的一组条款的语言。

委员会没有接受得到若干其他国家支持的我们关于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的建议。我们曾认为,在分歧方面达成协商一致的语言会是有益的。

因此,我们仍然认为,公约的序言部分和其他地方有非常严重的差距。我们要表明如下反对意见,并对所涉及条款提出保留。

第一,公约没有列入全面理解恐怖主义问题的提法。正如第 40/61 号和第 46/51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大会一贯强调各国都应为逐渐消除恐怖主义根源作出贡献。大会曾敦促各国特别注意包括殖民主义和大规模公然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势在内的一切情况。大会还敦促各国注意可能引发国际恐怖主义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外国占领情况。

公约没有为执行大会这项任务采取任何步骤。它也没有反映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基本区别。

第二,第 2 条含有表示认可某种形式恐怖主义的“非法和故意”等词。

第三,公约允许军事力量活动不在其适用范围之内的例外。序言部分第十一款、第 1 条第 4 款和第 19 条第 2 款取代了原提案第 3 条的内容。这几条仍没有反映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协商一致语言为基础的各项观点。根据这项先例,公约本应按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把武装冲突局势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这些局势均是人民为行使自决权利,同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政权作斗争。

有人曾提议删除第 19 条第 2 款。该条款草案无法为人们所接受。其形式是对国家恐怖主义的认可。国家恐怖主义是最卑鄙的恐怖主义形式。不结盟运动在其 1992 年 9 月雅加达首脑会议上谴责使用国家权力镇压为行使其不可剥夺自决权利而同外国占领作斗争的无辜平民以及对其采取暴力行径。不结盟运动还谴责残酷对待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认为这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因此,我们认为,不能把国家军事力量的恐怖主义活动排除在该公约范围之外。

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适用国际法其他规定,而不适用本公约。该规定将使军队的各类活动,即使是相当于恐怖主义的活动,都免于适用该公约。我们认为,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从事的军队活动方可排除在该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因此,我们本希望不把第 19 条第 2 款列入案文。如果要把第 19 条第 2 款列入,则该条款本应以第二行首次出现的“本公约不加以规定”等词结束。然后应该通过进一步修正,以“只要符合该法”等词取代“由该法加以规定”等词。第 19 条第 2 款就此全文如下: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只要符合该法,本公约不加以规定。”

第四,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应该列入提及武装冲突中可适用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内容。

第五,第 1 条第 4 款提出的定义也必须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的规定。

第六,我们也曾提出,第 9 条第 1 和第 5 款应该规定由国内法决定。鉴于国内法的限制,该条规定的义务无法履行。

第七,第 11 条没有调整其语言,以适应仅承认政治性罪行的我国法律的规定。

第八也是最后,在第 22 条第 1 款中,公约仅需 22 国批准即可生效的要求对一个拥有 185 个会员国的组织来说非常不适宜。22 这个数字只能适合于次区域组织。批准书数目应该定为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一。

因此,我们对公约以下各条提出了保留:即第 2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条第 4 款和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同规定军队活动例外有关的整套条款;第 9 条第 1 和第 5 款;第 11 条,以及第 22 条第 1 款。

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消除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邪恶。我们决心制止这种邪恶的恐怖主义威胁。出于这些考虑,我们决定加入对该公约的协商一致,但提出上述保留。

我们也要谈谈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二。我们注意到,今年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列入了提及大会有关恐怖主义问题各项有关决议的内容。这仅仅是对大会第 40/61 号和 46/51 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勉强承认。这些决议都强调必须逐渐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我们将继续同法律委员会合作,扩大其致力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工作范围,以便把第 40/61 号和第 46/51 号决议所涉恐怖主义一切方面列入其审议工作。

弗洛雷斯·列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坚定支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一种表示,我国代表团将同大家一起协商一致地通过载于文件 A/52/653 的决议草案一,大会将以此通过一项新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我们相信,我

们同这个祸害作斗争的工作要行之有效,就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共同的协商一致决定。

我们很快将通过的这项公约的谈判工作特别复杂,并要求各代表团在工作中展示愿意妥协的坚定意愿。该公约同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的任何案文一样,载有需要从国内角度审视的内容。

鉴于恐怖主义现象的严重程度,我们本来希望该文书的范围更加广泛和更普遍的适用性。同时,我们认为本来可取的是,其某些规定的内容应该更加准确。

关于第 11 条,墨西哥的理解是,“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和“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的表述指的是同样的概念:即按各国国内法典具体规定的严格意义上的政治罪行。

最后,关于第 19 条,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只有适用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那些军队活动才不在该公约范围内。

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加入了第六委员会中关于载于文件 A/52/653 中的决议草案 A/C.6/52/L.13 和 A/C.6/52/L.24 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将不反对全体会议中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想解释我们的立场和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理解,以及我们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理由。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希望继续帮助寻求克服国际恐怖主义的实际行动。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因为我们认为需要消灭这种现象。然而,我们一贯强调需要有一种得到普遍同意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

关于这个定义,我们强调,我们认为需要明确区别我们所谴责的恐怖主义与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根据《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为实现其抵制占领和解放其领土的合法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我们认为,这种抵抗是合法的,而不是恐怖主义性质的。把恐怖主义与对占领的合法抵抗等同是对国际舆论的误导,并且是违反国际惯例和法律的。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认为,反对在该决议草案中明确区别我们所谴责的恐怖主义和进行抵抗的合法权利,以及反对在草案中提到我们强调非常重要的大会第 46/51 号决议是摒弃在健全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克服恐怖主义。它也表明一些人希望强加一种错误的概念并虚假地利用概念上的含糊来反对一些在没有证据的情况

下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这些国家有抵抗和合法保卫它们的利益的权利。占领领土和对被占领国家人民进行所有形式的专横的外国统治是我们必须努力消灭的国家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我们的首要职责是根据国际惯例和《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受恐怖主义之害。我们深信,我们应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大力克服恐怖主义,以消灭和防止它在陆地、空中或海上的一切表现形式。因此,我们加入了第六委员会中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将在这里的全体会议中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我们重申,我国是对付这个危险现象的最重要条约的缔约国之一,并准备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和参加进一步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还坚持在决议草案中提到第 46/51 号决议,该决议的重要性在于,它强调了抵抗占领的合法权利并把它与恐怖主义区别开来。决议草案中明确提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这重申了所有国家人民的自决权的重要性,同时铭记处于占领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特殊境况,并承认各国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合法措施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在决议草案中包括第 4 段,该段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传播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不准确的或未经核实的资料,以便更有效率地实施有关法律文书。

关于作为文件 A/52/653 中的决议草案一的附件的公约草案,我国代表团也加入第六委员会中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将在以下基础上加入全体会议中的协商一致意见:

首先,叙利亚谴责所有形式和方式的恐怖主义并与其作斗争。然而,我们明确区别作为一种国家法律所严厉惩罚的违法行为的恐怖主义和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抵抗。在此,我们想再次提及以下事实:叙利亚已加入了关于这些违法行为的多数国际公约。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给予充分的时间,以便对该决议草案的内容进行广泛的研究。由于对各国代表团的建议采取匆忙和有选择的做法,以及由于缺乏时间研究其他建议,导致该决议草案案文中的一些欠缺,也未能使其更平衡和明确。我们现在所面对的这项公约涉及最严重的罪行和违法行为——恐怖主义——但却未能为它作出定义或试图消除由于这个词的含义模糊而造成的疑虑,而这毕竟是首次在一项国际公约的题目中使用这个词。在这样一项公约中不对恐怖主义这个

词作定义是令人吃惊和失望的,因为这不^{符合}联合国通常的工作方法和起草国际公约的最重要内容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还使我们非常吃惊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大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协商一致决议,特别是第46/51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决心保持第六委员会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工作方法和它的决策机制。因为我们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并非常关心制定克服恐怖主义的新的法律办法,我们只想提出以上意见。

我们本希望公约能在恐怖主义罪行与各国人民以他们认为符合国际法,特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方法抵抗占领的合法权利之间作明确的^{区别},在作为一项罪行的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之间作明确区别。我们再次强调,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将军队的活动与国际法联系起来。某些行动例外不适用《公约》,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宽宥非法行为,使其合法化,或者停止根据其他法律进行起诉。

在19条第2段中应该加入这句话,即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的合法行动。”

加上这些字将使案文更加明确和透明,特别是因为我们未对“公务”下定义,而且也没有提到适用它们的准则。这是起草《公约》时的一个非常严重的缺陷,特别是因为这种模糊和混乱可能造成武装部队采取恐怖主义行为,作为《公约》对之不适用的他们公务的一部分。然而,起草这项《公约》是为了打击个人的恐怖主义,而不是使武装部队的这种行动合法化。

这就是我国代表团的一些意见。然而我们渴望达成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迫切希望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希望能够作出协调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出更好的办法、平等和没有双重标准或有选择性地对待和考虑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各种意见和建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发言者,解释投票仅限于10分钟。

苏海马特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就载于文件A/52/653和现在在议程项目152下审议的题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讲几句。

约旦重申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谴责犯下这些所有行为的罪犯,并要求对他们进行最严厉的惩罚。我们要在此赞扬联合国在通过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决定和宣言方面所起的作用。

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关注着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涉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欢迎这项《公约》,并准备承诺执行公约的规则和规定。但是,我们要对第19条第2段正式表示保留,其中把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时所采取的行为和其他军事活动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在执行公务时所采取的^{行动}列为例外,因为这些行动有其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我们不认为这些行为应该例外,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则。

高风先生(中国):中国政府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和始终如一的: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反对把恐怖主义活动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方式和手段,反对任何国家、组织、团体或个人进行恐怖主义暴力活动。

中国不仅加入了绝大多数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而且还积极参与了今年召开的^{反恐怖主义特委会}和工作组,以便谈判《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尽管各国代表团作出了极大努力,9月22日至10月3日召开的工作组并未就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款达成协议,还有一些重要问题没有解决。

我国代表团一直主张各国应该通过谈判协商,尽早解决这些遗留问题。遗憾的是,公约草案在提交六委审议之前,几个有严重分歧的条款未能在所有的国家之间进行充分的协商,并寻求合理的解决,而是不顾一些国家的不同意见,公约就被通过,使得公约的某些条款不能为各国普遍接受。

所以,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决定不参加对文件A/52/653第18段所载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文件A/52/653中所载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第18段中推荐的2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决议1,题为《禁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1获得通过(第52/16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2/16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公约》的通过并将它视为对扩大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基础作出的重大贡献。但是,我们对《公约》所载内容有具体的关切,即在某种情况下有可能拒绝在属于《公约》范围内的罪行方面所提供的引渡和法律援助。

在这方面,我愿告诉大会由以下各点组成的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俄罗斯联邦认为第12条规定的适用应该对犯有《公约》范围内的罪行确定明确的责任,而不损害有关引渡和法律协助问题上的国际合作的效力。这一原则还适用于关于使各缔约国间签订的其他引渡条约和安排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相一致的第九条第5段。

巴伊卡尔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因为该《公约》是第一个承认恐怖主义爆炸为罪行的国际法律文件,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在欢迎大会通过该《公约》的同时,我们愿对《公约》的某些条款发表我们的立场,以记录在案。

《公约》的范围由其第二条决定。该条承认从事意图破坏财产的行动是一种罪行,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发展。另一方面,该条没有承认以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为唯一目的而犯下的行为是犯罪,这是该条的严重缺陷。众所周知,大部分犯下的恐怖主义罪是以引起恐怖状态为唯一目的。

几分钟前通过的《公约》是一项引渡公约。自对该《公约》开始审议起,我国代表团一直致力于加强引渡规定以确保犯有此《公约》范围内罪行的个人不会象有时候发生的那样犯罪而不受惩罚。第9条和第12条目前的文本不应该被理解为这些犯法者不受到审判或不受到惩罚。另外,我们认为共同法律援助和引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拒绝引渡要求的条件不应相互法律援助是有效的。

《公约》第19条明确规定,《公约》不适用于一国武装部队所采取的行动。此外,我们认为该句第一部分,即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A/52/653]

不应按目前所理解和运用的国际法理解为给予国家武装部队之外的武装部队和团体不同的法律地位。

哈姆达尼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陈述对文件A/52/653所载题为“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同大家一样,衷心地赞赏通过《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这一历史事件。我国代表团不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以使国际主动行动能够取得成功并且以团结精神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我们坚决重申谴责对平民使用爆炸装置和采取其他行动的涉及有组织暴力行动的一切恐怖主义。

但是,我想重申指导黎巴嫩立场的某些基本原则以及我们对《公约》条款的解释。

第一,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中,国际的努力不应导致对一方造成偏见或不公正。

第二,这些努力必须伴随着旨在了解恐怖主义根源和发展的同样的努力,因为这是遏止、减少和最终消灭恐怖主义所必需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公约》没有包括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所下的定义,而且至今我们对一般的恐怖主义概念没有国际定义。

第三,我们要指出,序言部分提及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大会以前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忆及第46/51号决议的第49/60号决议,以及第19条提及了区别该公约规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以及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性。

我们对这一提及的理解是:第一,本《公约》将不适用于对外国占领所进行的抵抗行动,因此不适用于对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的抵抗。黎巴嫩坚信反对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的抵抗行动不包括在恐怖主义行动概念之内,而是对占领其领土的占领者所进行的合法的抵抗行为——是根据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原则所作出的自卫行为。

《公约》没有将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的行动合法化。另外,《公约》并没有使以色列的做法或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继续占领合理化。这种占领仍然是国家恐怖主义最可憎的表现之一。

第四,我们愿强调第 19 条第 2 段不能被理解为使任何国家武装部队所采取的某些非法行动合法。各国一直有义务确保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其机构的做法属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法律范畴之内。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任何与这些国际法的崇高原则相违背的规定必定是无效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缔约国不会利用该段所涵某些措词的含糊性来采取非法的军事行动。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没有将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动合理化。我们十分重视的这一说明在序言部分第 11 段中得到了重申。

此外,我们认为,第 19 条第 2 款中的“由于它们受国际法其他规则所管制”等字意思是指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所进行的活动应受国际法规则的管制。

第五,黎巴嫩重申它打算对任何缔约国在现行国际法或国内法范围内提出的任何合作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在此,我们希望其它缔约国将非常认真地考虑第 12 条所提到的引渡要求,而且除非出现例外的情况,它们不会援用该条提到的例外。此外,必须确保第 6 条第 4 款、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1 款得到落实。

第 6 条第 3 款提到缔约国应告诉秘书长它按照同一条第 2 款所确定的管辖权范围;我们认为,这意味着秘书长应立即公开此类情况。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在解释我们对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决议的立场时,我要首先指出,列支敦士登谴责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恐怖主义,无论是在何处发生以及何人所为,也不论为此种行为提出了何种辩护理由。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对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表示同情。与此同时,我们重申,我们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列支敦士登曾表示欢迎第 51/210 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包括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公约。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样一项公约已得到通过。我们希望,它将大大推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我们要正式表示我们对第 19 条第 2 款的理解,该款经过了长时间而且非常艰难的谈判。这些复杂讨论后产生的结果是我们所能接受的,因为第 19 条第 2 款指出,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如果受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制约,则不属于公约的覆盖范围。因此,公约并没有从整体上将军事部队的活动排除在它的适用范围之外。我们认为,这确保在实施这项规定时,与现行国际法保持一致。

基于这一理解,我们加入了通过了这项公约的协商一致意见。也正是基于同一理解,我们将把这项公约提交我国国家当局审议。

王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加入了关于通过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开放签署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新西兰想发表一项评论。在我们的谈判过程中,许多的讨论集中在这项针对恐怖主义爆炸行为肇事者建立全球“起诉或引渡”制度的新公约和一国军队活动之间的关系方面。

第 19 条将军队的某些行动部分地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这丝毫不影响一项重要的一般性原则。这项原则就是,可以追究一国军队成员的个人刑事责任,而不论其所属国家是否对它们行为也负有责任。这项原则的适用性首先在《公约》的序言部分,其次在它的执行部分条款中得到非常清楚的确认。

公约第 19 条经过了仔细拟订,反映了新西兰和其他国家意见,即:将一国军队的某些行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没有把一国军队成员的非法行为排除在法律管辖和起诉之外。在其他法律对这些活动有所规定的情况下,那么并可应用其它有关法律。如果其它法律未作规定,那么可应用这项《公约》。

由于第 19 条并不建议限制其它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因而引渡条约的效力与其它法律一样,并不减弱。第 9 条第 5 款是与这一理解相一致的。

塞尔吉瓦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加入了有关文件 A/52/653 所载题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1 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坚决谴责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现象,我们相信,这项决议的通过将是在促进国际合作,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和起诉此种行为肇事者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这尤其是因为我国已成为而且继续是某些大国恐怖主义行径的受害者。

请允许我澄清我们对这项决议的立场。首先,我们对序言部分第3段提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的解释是,本《公约》的规定丝毫不影响处于外国殖民统治、控制和占领之下的各国人民的权利,他们有权采取必要的合法步骤,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规则,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第二,《公约》第19条第2款关于一国军队公务活动的例外只应适用于各国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范围内实施的合法行动。对于将诸如占领、侵略、干涉它国内部事务和国际法所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等由国家实施的任何非法行为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做法,我们表示保留。

这是为了不使国家恐怖主义具有合法性,因为这是最可怕的恐怖主义形式。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为,公约的案文仍有很多欠缺,如果在各次会议中有足够的时间,本来会予以纠正。例如,我们举例指出,对“恐怖主义爆炸活动”缺乏定义,以及在第一条第4段中提及“武装部队”——它被认为超出该公约的范围,并指出规定无论某一罪行的政治动机如何、各国间应提供相互法律援助的第11条,与规定在被要求予以引渡的国家拒绝这种引渡情况下则排除相互的法律援助的第12条之间的明显矛盾。

我们也参加了有关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决议草案二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解释为它不应影响生活在外国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为结束这种外国占领或统治进行合法斗争的权利,这正如大会很多决议中所重申的那样,尤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6/51号决议。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鉴于我国代表团并未在委员会中解释其投票,尽管情况没有任何变化,但我们感到应完全坦率地在审议的本阶段解释我们的投票。

今天下午提出的一些看法值得注意。例如,我们百分之百地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及指出我们今天通过的文书中没有一处经提及其原因而认为恐怖主义活动是合理的其他人的观点。这完全符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宣言。

我们仅感遗憾的是并未更认真地阅读第十九条第1段。

美国高兴地看到在第六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中一致通过了《联合国禁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草

案。这标志着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一项重大成就。美国代表团尤其想指出为制订该公约所成立的特设委员会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大使的杰出领导才干和指导,并指出主席团各成员不辞辛苦地成功完成了这项文书。我们还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一年向第6委员会中的工作小组所提供的出色支持。

最后,我们赞扬所有参加拟订该文书的人的辛苦工作、创意和深度承诺。我们一道取得了共识,从而推进了我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共同目标。

这一新的法律文书,将是对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极为重要的补充。该公约经过精心拟订;其有关违反行为和管辖基础的规定,可容易地在国内刑法中执行。该公约通过涉及移交人员以进行审判的问题而发展了引渡法律,这在这一类法律文书中是一种创新。具有意义的是,该公约不允许政治性违法行为在有关已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引渡中成为例外,同时保留了根据要求国的不恰当动机而拒绝协助的权利。

该公约为国际相互法律协助提供了法律基础,以展开调查或由于这种违反行为而采取刑事或引渡程序。该公约在第十九条第2段中阐明了它不能适用的方面,即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以及一国的军队在履行其正式职责时的活动。

这并非向一个代表团所认为的那样,意味着“直到……的程度”;它完全是另外一种意思。在第十九条第1段与《宪章》谈到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或非合法性的第二条第4段之间似乎有相当大的以及未充分注意的混淆。

《禁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标志着国际社会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现象的共同努力中一个重要步骤。美国期待着该公约不久将生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5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3条修正案

第6委员会的报告(A/52/65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52/654的报告第7段中建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2/16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5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44(续)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2/687)

决议草案(A/52/L.65)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我高兴地告知大会,下列国家应增列入决议草案A/52/L.65的题案国名单: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委地马拉、洪都拉斯、圣卢西亚、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勒隆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欢迎大会再次开会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这个项目自1991年以来便在大会议程上。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大会一直关心这个问题。

我谨借此机会向秘书长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恩里克·特尔·霍斯特先生致敬,这项使命已经结束,他以其技巧和献身精神完成了这项使命。我尤其要感谢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它们坚定不移地支持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事业。我还要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尤其是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兄弟般的、毫不动摇的声援。

自从三年两个月前恢复宪法秩序使海地人民勇敢地在此肩负起以下任务:建立一个基于法制之上的国家和建立一个能够确保所有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日益得到尊重的民主政权。

在进行这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时——它是在政变之后国家总的情况严重恶化和在政治和经济权利遭到过去独裁统治滥用所带来的内在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海地人民得益于来自国际社会的多种多样的援

助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尤其必须指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所作的贡献,这是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联合特派团,它的规模有限,但它有效地履行加强构成保护和促进人权基础的那些机制的任务。我在这里向执行主任科林·格朗代孙先生致意,这是恰当的。他对当地情况的了解、他的强大感受力和献身精神使他得到广泛尊重。

在同海地文职特派团任务有关的广泛活动中,我们必须说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勒内·普雷瓦尔总统在1997年11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件中指出海地文职特派团对于加强机制和建立民主文化以支持政府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的重大贡献。同样,秘书长在1997年11月18日A/52/687号报告中承认民主和人权有了很大改善,他还特别强调国家警察建立两年之后在运作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居住条件的显著改进。报告说,

“人们继续普遍享有基本自由”。(A/52/687,第8段)

但是,我们对这些积极迹象的欣喜不应以任何方式使我们看不到必须予以纠正的重大缺点或看不到必须予以巩固的某些成就的脆弱性。

除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对海地国民警察的经验不足、缺少装备、部队人数有限及其机制上的缺陷是个考验以外,这支部队还必须处理犯罪活动的爆发,这些活动使社会处于悲惨境地。这些令人震惊的残暴行动主要是从北美返回的原籍海地犯人犯下的,其人数现在比国民警察部队多十分之一。

非法的毒品贸易和消费的影响也是造成这个情况的一个因素。虽然警察最近成功地解散了若干武装团伙以及毒品贩运和窃车集团,但是机构建设的局限性减少了警察部队的有效性和专业性。

作为人权基础的生存结构的第三部分——这是海地人民合法要求的中心——赶不上警察部队和行使执法机构发展的速度。在该国所有机构中,司法制度似乎是最复杂的,要求作出更长期的努力,而且它容易造成更多的社会磨擦,因为其结构受到最大的腐蚀。司法部现在正在最后定案的司法改革计划由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合作而受益,该计划的战略范围很快就要确定。

调查员办公室在一位受人尊重和有经验的人权律师领导下11月4日在太子港正式工作。对于为此目的

征用的人员给予了在海地和加拿大举办的若干理论和实际培训课程,这些课程有高级别人员参加。

为促进人权的若干机制和公众机构是最近才成立的,或者还有待设立。因此,海地政府认为在加强我国机制的这一阶段期间得到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支持仍是有价值的。在有关国际机构专家同意下,确立了到1998年12月31日为止的为期12个月的任务期限。

建立一个基于法制之上的国家——我们大家都在为此努力——这是对有利于巩固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容忍和自由气候的保障。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52/L.65 符合这些关切,我们请求这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有幸就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发言和支持决议草案 A/52/L.65,我们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首先我要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执行主任科林·格朗代孙先生,他们对加强海地境内的机制和促进人权作出了杰出和坚持不懈的贡献。在海地过去三年中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期间,海地文职特派团一直发挥着安定人心的作用,找出创新的办法帮助海地整个境内的当局和人民建立一个更民主、公正和繁荣的社会。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建议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直至1998年12月31日,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正如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中所强调,海地总的体制发展仍然不均衡。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明年特派团的重点首先是体制巩固和当地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加强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该区域的存在愿望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秘书长还建议特派团继续密切注意司法改革。这个领域的进展极其缓慢,使我国政府十分关切。

秘书长指出,在一些地区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主动行动和进展迹象,这主要是在地方一级。然而,需要做的更多得多。例如,法官的薪金远远落后于他们在警察部队中同僚的薪金;在审判前长期拘押而不提出指控是一种普遍的作法;以及在被要求处理这个问题时法官有时释放一些嫌疑犯而不进行任何进一步调查。所有这些困难破坏了进行尊重法治教育的努力。

我们认为应特别注意司法改革的必要性同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海地国家警察取得进展的势头加强了,而司法制度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落在后面。这对年青的、尚不稳定的和没有经验的警察部队形成了又一种挑战,执法系统的两个部门之间的差距不幸导致一些人滥用权力和侵犯嫌犯的基本权利。

海地当局应继续和加强在司法改革领域的努力,其重要性我们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在这方面,海地政界人士必须克服至今几个月来使该国陷于瘫痪的政治僵局。这种政治僵局对政府的正常活动产生不利的影 响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们希望使至今已取得的重要进展免遭破坏,就必须紧迫地进行长期的行政、社会和经济改革。

在海地没有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就不可能在政治、司法或安全领域取得进展。若不在一方面取得进展就不可能在另一方面取得进展,加拿大将继续努力帮助海地弥补其经济遭受的破坏,并帮助它以最有效方式利用其自然资源。为此目的,我们将继续我们的双边援助方案,这个方案向海地提供了不少资源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各机构、国际财政机构和其他捐助国合作,以便有效地协调我们的努力。

加拿大认为,海地的民主基础已经奠定,过去三年中已采取了重要步骤巩固这些基础,但我们知道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加拿大期待着援助海地人民和政府继续努力克服他们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还希望国际社会也能够继续它至今已提供的重要资助。

蒂埃博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正在请大会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这是根据勒内·普雷瓦尔总统1997年11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达的愿望,他在信中请特派团继续支助进行机构巩固工作,这对建立一个法治国家和在海地加深民主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根据卢森堡作为欧洲联盟主席表达的立场,法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从而对海地当局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联合国支助在海地民过渡时期确实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强调,尽管在该国已取得的进展,但目前的局势仍然捉摸不定。在政治、社会和安全方面仍然有许多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本组织必须继续提供援助。

然而,在海地在尊重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组织一支尊重法治的警察部队方面已确实取得了进展。海地文职特派团特别通过加强机构和人权教育在这方面作出很大贡献。因此国际文职特派团正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起到补充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作用,接替该特派团的是安全理事会去年11月28日在第1141(1997)号决议中创立的联合国民警特派团。

这些进展必须继续下去,以巩固民主过渡时期。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强调,在仍然不稳定环境下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继续留驻仍然是必要的。

法国是秘书长之友小组的一名成员,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它已帮助海地、并将继续帮助海地建立和巩固法治国家。法国代表团希望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将再次获得大会的全体一致支持。

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海地局势的1997年11月18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应普雷瓦尔总统的请求和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我们也认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联合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中的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应延长至1998年年底。

自1993年以来,海地文职特派团单独地以及同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一道努力促进更好地遵守人权以及在海地继续发展民主。海地文职特派团在海地各地建立民主机构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它通报情况、提供技术援助、进行培训和提出专家建议,这些将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国家刑事管理局和更广泛的司法制度的效率。

自建立海地特派团以来美国一直支持它的努力。我国政府向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提供分摊捐款和自愿捐款,是向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捐款最多的单一捐助者。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再次表示我们支持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共同建立一个更民主和公正的海地。我们通过延长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同海地人民站在一起,支持他们建立一个更强大的民主社会和更美好的未来。

阿吉亚尔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赞同已发言支持姐妹国家海地共和国的其它会员国的观点。作为邻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首先对海地共和国的政治局势和民主稳定感到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我们的兄弟邻国已开始的恢复宪法合法性和重建国家的进程。我们还赞赏为保障尊重人

权而作出的努力。但是,我们注意到许多工作尚待进行。

考虑到在海地谋求更美好未来时在该国发生的消极事件的种种严重的影响,在海地共和国恢复民主的进程是我们应该十分平静而负责地作出的一项承诺。

海地现当局已表明,它正走向建立公正和民主,并表明它承诺协助该国所有现役部队准备参与文人政权的治理工作。

我们必须赞扬海地政府正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恢复人民对曾与侵犯人权有联系的政权体制的信任而正在作出的种种值得称赞的努力。

考虑到这种事态,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开始在与海地共和国的双边关系中努力为两国间的真正合作建立基础。作为这些共同努力的例子,我们可指出旨在改善贸易并执行农业和卫生等领域内各项方案的各种联合委员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为,如果我们不辅之以各种资源来减轻困扰该国的各种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那么由联合国会员国发起的维持海地境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本身是不足的。

本着这种精神,我国吁请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继续驻留的同时,我们应对我们在1994年为该姐妹国家的复苏和经济发展所作的关于经济合作的承诺作出有效的反应并予以有效的履行。

(以法语发言)

所有土地之母的基斯坎亚岛是两个国家,它们就象一个人体的各部分一样是不可分开地连在一起的:当人体的一个部分疼痛时,整个人体也就感到痛苦。看到海地人民遭受苦难使我们感到痛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为了有时间审查决议草案A/52/L.65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在有待宣布的稍后日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6时05分散会。